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 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採購案，疑有官商勾結牟取不法利益情事。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9、22 日分別約詢臺鐵局副局長鍾○○等 12 員遭起訴之公務員；同年 11 月 22 日約詢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代臺鐵局局長范○○、臺鐵局政風室主任廖○○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臺鐵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臺鐵局為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於 99 年至 101 年間陸續招標「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9 日；決標金額：394,580,000 元；得標廠商：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金額：378,299,759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1 日；決標金額：257,302,500 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鋼軌伸縮接頭)計 56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9 日；決標金額：21,279,955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彈性基鈹

1,650ST」(決標日期：100年8月16日；決標金額：3,430,350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50KG-N#8木枕型剪型道岔2ST」(決標日期：101年1月17日；決標金額：19,467,000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站及善化站無障礙工程」(決標日期：101年1月31日；決標金額：30,260,000元；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樹脂枕木(計272支)」(決標日期：101年2月2日；決標金額：8,925,000元；得標廠商：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決標日期：101年2月14日；決標金額：60,240,000元；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50公斤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40ST」(決標日期：101年3月27日；決標金額：11,895,072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鋼軌用特殊型(防滑)橡膠式平交道鈹1批」(決標日期：101年7月3日；決標金額：3,286,080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KG-N鋼軌用一般型橡膠式平交道鈹1批」(決標日期：101年7月26日；決標金額：22,600,000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2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21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規定：「採購人

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同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臺鐵局鍾○○（99年7月16日至101年10月12日任職總工程司；101年10月12日至同年11月1日任職副局長）、郭○○（99年4月8日至同年11月25日任職工務處橋隧科正工程司兼科長；99年11月25日至100年3月23日任職工務處路線科正工程司兼科長；100年3月23日至101年5月18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暫辦副處長；101年5月18日至同年10月16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代理處長；101年10月16日至同年11月1日任職副總工程司兼代理工務處處長）、胡○○（99年8月3日至100年3月23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正工程司兼隊長；100年3月23日至101年11月2日任職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李○（99年3月11日至100年3月8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專案副處長；100年3月8日至101年11月16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鄭○○（98年8月17日至99年8月23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副工程司兼副隊長；99年8月23日至101年11月2日任職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等5人，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均屬「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對於上開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

廉潔自持，不得假藉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且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冶遊招待及飲宴應酬，殆無疑義。

三、惟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1年度偵字第24914號、102年度偵字第584、4874、4989號)，臺鐵局鍾○○、郭○○、胡○○、李○、鄭○○等5人自99年8月起至101年10月期間，屢屢接受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公司)副理陳○○、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及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負責人林○○、甲○公司經理魏○○等人以臺北市星○○○酒店、鄉○歌坊、華○卡拉OK酒店及臺中市御○○理容KTV酒店等為固定據點，採不限金額、不限次數、先享受後告知之方式，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其中鍾○○歷來接受廠商招待花酒飲宴次數計7次、郭○○計5次以上、胡○○計70次、李○計7次、鄭○○計194次。渠等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確有接受廠商招待花酒飲宴情事，茲分述如下：

- (一)據鍾○○說明，101年8月10日於彰化滿○○KTV酒店那次後來是有3個小姐進來，然其推稱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另100年11月25日於臺中市海○酒店那次原本是說要去唱歌，但到達現場才知道有女陪侍，當天在場廠商有林○○(甲○公司及全○公司負責人)及陳○○(志○公司副理)。至於上開2次花酒飲宴費用究由何人支付部分，其則推稱不清楚。
- (二)據郭○○說明，陳○○(志○公司副理)他是軌道材料供應商，101年3月13日、同年6月30日、同年7月24日於臺北市華○卡拉OK，那三場確定沒有女陪侍，當時只是同仁聚餐、唱歌，而且其配偶

也一起去；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臺中市故○KTV 酒店那場，該局鄭文忠後來有找了 3 個小姐，鄭文忠說是他的朋友，上開場合都沒有廠商在場，至於後來有無找廠商買單，其並不知情。

(三)據胡○○說明，其承認確實曾到臺中市御○○KTV 酒店唱歌，御○○是有女陪侍的，其印象中曾參加 15、16 次，其中只有 1、2 次有廠商在場，大部分都是同仁相約聚會解壓。印象中比較深的是 101 年 5 月 9 日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那次，張進財(臺鐵局工務處幫工程司)有帶陳○○來，他是廠商，但跟臺中段沒有業務或工程承包關係，其與陳○○也無業務往來。聚餐的部分，其曾支付費用；唱歌的費用部分，鄭文忠都說他會處理。

(四)據李○說明，101 年 2 月 10 日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同年 3 月 27 日花蓮市桃○○視聽伴唱酒吧、同年 4 月 9 日高雄市日○○○KTV 酒店等三場均有女陪侍，其中 101 年 2 月 10 日、同年 4 月 9 日志○公司陳○○在場，但不清楚費用由何人支付；另 101 年 3 月 27 日甲○公司經理魏○○在場，費用由魏○○支付。

(五)據鄭○○說明，檢察官是把「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 材料採購案」跟「臺中大甲、清水及后里車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重複計算，所以後案的 73 次其實是包括在前面的 121 次之中。又事情至今也有一段時間，其已不記得哪些確實去過，檢方是調陳○○(志○公司副理)的刷卡紀錄及店家的帳冊，然後把陳○○刷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的消費通通算進來，部分刷卡次數與簽帳次數重複，所以實際上沒有那麼多次，其中有 50 次其已找到佐證，剩下的 71 次其還在找資料，但其承認

去過幾十次是有的。臺中御○○理容 KTV 酒店是有女陪侍，另臺中閣○○ KTV、臺中故○KTV、苗栗王○飯店附設 KTV、彰化滿○○KTV 部分，都只是單純唱歌的地方，然後其再叫御○○的小姐過來。其中大約 10 次有廠商在場，其與陳○○認識十幾年，因為陳○○知道其要做一些公關工作，花費比較大，所以陳○○表示可以提供贊助，但其跟陳○○完全沒有業務關係。

四、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經查，臺鐵局於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期間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共計 186 場次（課程內容包括：法治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紀教育、法治教育、廉政工作重點、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案例摘述、公務員刑事罪責及案例研討、採購弊端防範、利益迴避及行政程序觀念教育、政風法令宣導、犯罪預防、去貪與正色、採購倫理、政府資訊公開之法治教育等），總時數 292.5 小時，計有 20,319 人次參與。惟查，上開教育訓練及講習，徒具形式，並無法有效防範臺鐵局人員參加承包廠商之花酒飲宴邀請。臺鐵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鍾○○、郭○○、胡○○、李○、鄭○○等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屢屢接受承包廠商招待花酒飲宴等違法亂紀情事，竟從未發覺，顯見其監督不周，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

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玉山

洪德旋